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实施机构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各区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三、涉及事项

1.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根据《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的补充通知》（京医保发〔2021〕22号）《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的通知》（京医保发〔2024〕18号）规定，参保人承诺与其建立共济关系的近亲属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真实关系。建立共济关系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近亲属发生的符合个人账户使用范围规定的相关费用。

2. 个人账户共济使用顺序维护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在被多个家庭成员添加为共济对象后，可以选择使用亲属个人账户的顺序。

示例：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A、B分别添加其家庭成员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C为共济对象。则参保人C可通过个人账户共济使用顺序维护功能，选择优先使用参保人B的个人账户，当参保人B的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再使用参保人A的个人账户。

3. 个人账户支付权限设置

为解决异地就医结算中个人账户支付的安全隐患，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在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在异地持社会保障卡就医时，需要开通个人账户异地就医支付权限后，可以使用个人账户结算符合个人账户使用范围规定的相关费用。如参保人持电子医保码异地就医，则无需开通个人账户异地就医支付权限，也可以使用个人账户结算符合个人账户使用范围规定的相关费用。

4. 职工异地就医备案

5. 居民异地就医备案

四、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的补充通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的通知》

五、受理条件

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可办理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业务，所添加共济对象必须为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可办理个人账户共济使用顺序维护、个人账户支付权限设置业务。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可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业务。

六、申报材料

线上办理无需任何材料。

线下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相关业务需提供参保人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还应提供亲属关系佐证材料。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窗口办理（仅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相关业务）

九、线上办理流程

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s://banshi.beijing.gov.cn/>），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个事项一就医，点击“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

1.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进入“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集成服务”模块，点击“‘一件事’解读”，选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关系维护”功能。仔细阅读《承诺书》内容，勾选“本人承诺添加的共济对象身份真实有效！”，点击“确定”。点击“添加共济对象”或“删除”按钮添加/删除共济对象，确认列表中展示最终共济对象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查看业务反馈结果为保存成功，说明已经完成添加共济对象操作。

2. 个人账户共济使用顺序维护。

进入“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集成服务”模块，点击“‘一件事’解读”，选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关系维护”功能，仔细阅读《亲属真实关系承诺告知书》内容，勾选“同意”，点击“确认”。调整个人共济账户使用顺序，点击“提交”。查看业务反馈结果为操作成功，说明已经完成个人账户共济使用顺序的调整。

3. 个人账户支付权限设置。

进入“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集成服务”模块，点击“‘一件事’解读”，选择“个人账户支付权限设置”功能，点选参保人本地就医是否使用免密支付、异地就医是否使用个人账户支付，点击“确定修改”。输入图形校验码、短信验证码、医保账户密码，点击“提交”按钮。查看业务反馈结果为提交成功，说明个人账户支付权限设置成功。

4. 异地就医备案。

进入“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集成服务”模块，点击“‘一件事’解读”，选

择“异地备案事项”立即办理，点击“备案”进行申请，填报申请信息，线上签署承诺书，确认提交申请。

十、办理进程查询途径

北京市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申办专区或者北京市医保公共服务平台、京通、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北京地方专区。进入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个人账户共济使用顺序维护、个人账户支付权限设置的办件进度查询可以查看办理结果。或通过业务办理模块，可以查看当前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关系、共济使用顺序、支付权限的状态。进入异地就医集成服务，在异地就医备案查询模块进行查询。

十一、窗口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具体时间以各区经办规定为准，仅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相关业务）

十二、办理地点及电话（各个区医保中心线下窗口地址，仅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业务）

地点	电话	地址
东城区医保中心	65006161	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2 号
西城区医保中心	66007070	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20 号四层
朝阳区医保中心	53918743	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 E 座 8 层
海淀区医保中心	68420916	1. 海淀医保办事大厅：西四环北路 73 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南区 306 室 2. 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上地办公区）：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四层中区 151 至 155 号窗口
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63252388	丰台区南苑路 7 号丰台政务服务中心 5 层
石景山区医保中心	68817198	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2 层
门头沟区医保中心	69842953	门头沟区中门寺南路 3 号院
房山区医保中心	89367023	房山区长虹西路 51 号森阳大厦 1 层
通州区医保中心	81537041	通州区玉桥西里 4 号楼 3-4 层
顺义区医保中心	81488202	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政务中心 A 区 3 层医保窗口
大兴区医保中心	81296694	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甲 15 号
昌平区医保中心	69747671	昌平区东环路 93 号院 1 号楼

地点	电话	地址
平谷区医保中心	69961639	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三层
怀柔区医保中心	89681953	怀柔区开放路 86 号
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69044210	密云区新东路 285 号三层
延庆区医保中心	69109606	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 2 号 1 层
经开区人力社保中心	86355977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万源街 4 号政务服务中心五层

十三、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业务见各区医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异地就医备案 21143075）、现场咨询（仅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业务）

十四、投诉监督方式

投诉监督电话：(010) 12345